

# 國立嘉義大學第五屆第7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 陳瑞祥代表；勞方代表 莊意蘭代表

紀錄：盧香伶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莊意蘭代表、江李昕代表、蔡依珊代表(請假)、黃炫諭代表(請假)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葉郁菁代表、葉姍玫代表、廖瑞章代表(請假)、蔡雅琴代表(請假)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1頁至第4頁)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4.12.2~115.2.23)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張文綺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師範學院	1141229
邱毓婷	離職	專案臨時辦事員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50101
簡明輝	離職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出納組		1150101
夏雨彤	新進	專案臨時心理師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1150101
鄭長晉	校內遷調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	1150120
劉碧琪	新進	專案臨時辦事員		總務處出納組	1150130
許美嬋	離職	專案辦事員		學生事務處 住宿服務組	1150201
林家安	校內遷調	專案組員	秘書室公關組	農業推廣中心	1150206

合計：

新進 3人、校內遷調2人、離職3人

截至115年2月23日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55人、專案臨時人員共計8人。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制度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員工工作規則)第 56 條及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0 點有關年終考評規定，摘述如下：

(一) 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任職至年終，應於每年 12 月份辦理年終考評，由各用人單位主管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分別予以初評，再提送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覆評後，陳校長核定，以作為晉薪及續僱之參考。

(二) 年終考評以 100 分為滿分，各等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壹等：80 分以上，續僱一年並予晉薪一級，至該薪級最高薪為限。
2. 貳等：70 分以上至 79 分，續僱一年，不予晉級。但連續 2 年年終考評考列貳等者，不予續僱，並依本校員工工作規則第 16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3. 參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僱，並依本校員工工作規則第 16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次查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近 3 年考列「壹等」比例，平均 99.3%，考列「貳等」比例 0.69%，考列「參等」比例 0%。

考評年度	受考人數	壹等	壹等比例	貳等	貳等比例
113	145	143	98.62%	2	1.38%
112	140	140	100%	0	0%
111	140	139	99.29%	1	0.71%

三、鑑於本校現行有關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規定並無考列壹等比例之上限，致每年考評結果考列壹等人數比例高達 99%以上，似有寬濫現象。為避免考評寬濫而流於形式，確保在學校有限資源內，合理區辨績效表現差異，使表現績優人員之晉薪與升遷有實質意義，並適當淘汰績效不彰之不適任人員，以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能，爰參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建議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制度，茲將修正方案說明如下：

(一) 修正等第名稱：現行考評等第為「壹」、「貳」、「參」，修正為「甲」、「乙」、「丙」，並增列等第「丁」。

(二) 增訂考列甲等比例上限為 85%。

(三) 修正各考評等第分數及考評結果，對照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甲</u> 等：八十分以上，續僱用一年並予晉薪一級，至該薪級最高薪為限。	壹等：八十分以上，續僱用一年並予晉薪一級，至該薪級最高薪為限。	修正等第名稱，分數及結果未修正。
<u>乙</u> 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續僱用一年，不予晉級。	貳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續僱用一年，不予晉級。 <u>但連續二年年終考評考列貳等者，不予續僱，並依第十六條終止</u>	一、修正等第名稱。 二、審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乙等，仍屬服務成績優良，爰保留續僱資格予以鼓勵，並刪除但

	<u>勞動契約。</u>	書連續二年考列貳等不予續僱之規定。
<u>丙等：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不予晉級，並應接受單位主管輔導訓練。連續二年年終考評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並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	<u>參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僱，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	一、修正等第名稱，並增訂考列本等第之分數區間為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 二、導入輔導訓練機制，並增訂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僱之規定。
<u>丁等：五十九分以下，不予續僱，並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		一、本等第新增。 二、明訂考評分數區間為五十九分以下及考評結果為不予續僱。

四、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專評會議審議。

附註：本案由人事室黃舜儀秘書列席說明。

決定：本案緩議。另請人事室研議不得考列壹等之事由，提專評會審議通過後，函知本校各單位知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15年3月5日下午3時0分。